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4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昱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及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（原契約債權人為遠信國際資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